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够保障公司管理和发展的规范运行，能够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充分发挥管控作用，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政策进行，具有有效性和合理性。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公司审计工作中，严守了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合理编制审计计划、确定审计范围，并有效执行了审计程序，能够真实的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经核查，1、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四、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规章制度及整体战略发展要求，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我们认为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公司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理财事项。

七、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汪学德先生任期届满，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汪学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发表各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汪学德先生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同时，我们认为沈祥坤先生作为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包括汪学德先生在内为三人，汪学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汪学德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沈祥坤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臧冬斌 杜海波 汪学德

2017 年 4 月 21 日